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　　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　　编号：2026-48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。应到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占应到董事人数的 100%，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，董事长王婕，董事黄文同、杨流江以现场方式出席，董事顾大伟，独立董事谭光荣、冀志斌、辜明安以通讯方式出席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婕主持，董事会秘书王婕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有效。经会议讨论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签订宜宾锂宝股权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缓解公司近期可能面临的回购义务，公司及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锂宝”）、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拟签订《关于宜宾锂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二》”），约定回购权利人主体、回购时间、投资收益年利率及其他条件。详见 2026 年 11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拟签订宜宾锂宝股权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6-49）。

公司副总裁郑崖民先生在广州锂宝担任董事职务，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，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将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会议将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《关于签订宜宾锂宝股权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